

# 海關廿年來首搗搖頭丸工場

## 租商廈「一條龍」式自學製毒 19歲青年被捕

香港海關前日於大角咀一商廈單位破獲本地搖頭丸製造工場，屬過去長達20年來首次，檢獲42公斤不同種類化學品、4.3公斤搖頭丸、125克海洛英及一批製毒工具，毒品市值110萬元，行動中更當場拘捕一名以「一條龍」方式獨自營運該製毒工場的19歲製毒師，該批化學品估計最終可製成12萬粒、市值1,000萬元的搖頭丸毒品。海關相信已成功從源頭堵截一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，同時譴責毒販將高度危險的化學品存放商廈，嚴重威脅其他租戶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

■海關昨日展示檢獲的不同種類化學品、搖頭丸、海洛英及一批製毒工具。

被捕的19歲製毒師，報稱無業，有三合會背景，已被落案控以一項「製造危險藥物」罪、一項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及一項「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」罪，今日（23日）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海關毒品調查科早前經調查，相信有人租用大角咀一商廈單位作製毒工場。至前日凌晨時分，海關人員掩至涉案商廈外埋伏監視，趁一名目標青年現身時將其截停，及後押回其以每月4,800元租用的商廈單位搜查，結果在該個面積約200呎單位內，發現大量製毒原料及製毒工具等，屬可以「一條龍」包辦原材料、製毒及分銷的製毒工場。

經點算，海關人員在單位內發現約20種共重42公斤的化學品，包括甲苯、乙醚、丙酮、硫酸、有機溶劑及大量腐蝕性液體等，當中甲苯、乙醚、丙酮和硫酸屬

化學品管制條例下附表3所列明受管制化學品，相信有關化學品是用作製造搖頭丸，另亦發現包括加熱器、電磁爐、攪拌器、蒸餾器等，製毒工具相當齊備。

### 檢獲化學品 可製千萬元毒品

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調查主任張廣達表示，現場發現的製毒工具可以完成加熱、提煉、蒸餾及將晶體變成固態毒品的四個製毒工序。至於以檢獲的化學品以數量計算，估計可製成12萬粒搖頭丸，市值約1,000萬元。此外，海關人員在單位內檢獲約4.3公斤液態及固態搖頭丸、125克海洛英，總值約110萬元。

初步調查，被捕青年自稱是透過網上搜集資料學習製毒，並以「一條龍」式獨自操作製毒工場。該製毒工場營運約1個月，海關相信行動已成功從源頭堵截一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。案中檢獲的化學物



■現場發現的製毒工具。

品，部分是日常裝修或工業用的物料，可以在本港市面購入；但其中有4種化學品屬受管制，需要有人入口許可證，相信是有人由外地帶入境。有關化學品具危險性，包括高度易燃及具腐蝕性，毒販將化學品存放於商廈單位，有機會引起火警及爆炸危險。

海關呼籲家長，暑假期間應多加留意子女是否會突然有大量收入和名貴物品，以避免他們被販毒集團利用參與毒品活動。

## 涉禁錮毆打14歲女童

## 3人認罪7受審

兩年前14歲女童在土瓜灣疑遭10名男女非法禁錮毆打，更被拍裸照勒索和偷去財物，10人被控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、非法禁錮等5罪。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，當中3名女被告承認襲擊及非法禁錮罪，其餘7人否認控罪繼續受審。

10名被告為蘇佩儀、呂秉毅、黃煒舜、Y.H.、L.Y.、曹焱、朱栢朗、甘俊希、鄧子祥及湯焯霖，案發時介乎15至21歲，同被控前年4月18日在土瓜灣馬頭圍邨休憩處襲擊X；同日將X非法禁錮；4月18至30日向X勒索1萬元。除蘇佩儀、L.Y.和湯焯霖外，其餘被告被控刑事恐嚇X，威脅X拍攝和發布裸照致其不向警方報案。鄧子祥另被控偷去X的500元。蘇佩儀（16歲）、L.Y.（15歲）及湯焯霖（16歲）昨確認認罪，勒索罪獲法庭存檔，3人的求情押後10月30日進行。

3名認罪被告的案情指，X於前年4月18日凌晨應湯焯霖邀請往馬頭圍邨，期間有人指X偷去價值2萬元鑽石頸鍊，L.Y.掌摑X面頰十多次，湯焯霖亦對X掌摑、拳打腹部、腳踢腿部及拉扯頭髮等，過程有人拍攝。當中有人指稱X拿取其500元，遂自行在X袋中拿走500元。X被帶到天光道附近女公廁，遭拍裸照以防她報警。X在凌晨2時獲放行。



■事發的尖沙咀漢口道藥店。

## 爆竊尖沙咀藥店 兩銀髮賊人贓並獲

尖沙咀漢口道一間藥店，昨日清晨被兩名「銀髮族」賊人潛入爆竊，但因觸動警鐘防盜系統，被保安公司發現報警，警員馳至將兩人當場拘捕，並起回所偷取約值70萬元的蟲草及燕窩等物品。

昨日清晨5時39分，尖沙咀漢口道53號地下一間藥店，突然警鐘大鳴，保安公司查看閉路電視發現店內有兩名身穿黑色衣，戴上口罩及帽的可疑人，正在店舖內盜竊，於是報警，並通知店東。警員聞報後趕至店舖，賊人仍未覺警事敗，被當場人贓並獲。警方在被捕的陳姓（70歲）及梁姓（61歲）男子身上搜出一批贓物，以涉嫌「爆竊」罪將兩人拘捕。據悉，其中一人是慣犯，有多次店舖盜竊案底，另一人則沒有相關案底。初步調查兩人是由店舖後門潛入犯案。案件現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，以追查是否有其他同黨。

## 細價股造市案 3人判刑最高囚80月



■案件早前在高等法院審訊。  
資料圖片

細價股正利控股於2016年3月創業板上市後，股價一度暴升二十倍，但至同年7月單日暴瀉九成。1男2女其後被控造市串謀進行虛假交易，案件早前在高等法院經審訊由陪審團裁定3人罪成。暫委法官游德康昨日判刑時指本案規模巨大，是精心策劃及執行的串謀，損害香港聲譽，終判3人監禁4年4個月至6年8個月。這是首宗經

高院陪審團審理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訂明罪行的操縱市場案件。

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（Christopher Wilson）歡迎法院裁決，指本案刑期屬同類案件中最長，是證監會打擊操縱市場行為的重要里程碑。魏弘福續指，證監會會繼續引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213條，要求還原涉及有關交易的資產。

3名被告分為薛伊琪（33歲）、林穎琪（36歲）、譚焯衡（62歲），俱被控一項串謀進行虛假交易罪。控罪指3人於2016年3月29日至同年9月7日期間，與孫文、何銘軒及其他身份不詳的人，一同串謀進行一項複雜的操縱市場計劃，在156個相關人等控制的賬戶內，以人為方式提高正利控股的成交量，造成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，獲取超過1.24億元

的非法利潤。

游官判刑時稱，本案涉及大規模的虛假交易及複雜的串謀計劃，並涉及國際跨境犯罪元素。3名被告雖非主腦，但在犯罪計劃中極力參與，而計劃的主腦及高層已經逃逸，很大機會無法尋回，案件損害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形象。游官又指，本案除為犯案者帶來利益，亦會引致公眾蒙受龐大損失，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
判決指，首被告薛伊琪在案中直接收取高層孫文和何銘軒的指示，考慮其角色和判刑須起阻嚇性，將量刑起點定在7年；譚焯衡在案中收集交易數據，隸屬於孫文的手下，同樣採用7年作為起點；林穎琪在案中參與程度最低，故採用5年作為起點。最終給予各被告部分酌情扣減後，判薛和譚入獄6年8個月，判林入獄4年4個月。